

第三章 鄒族之祭儀歌舞

一、達邦與特富野聚落之祭儀

王嵩山

(一)研究背景

(一)鄒族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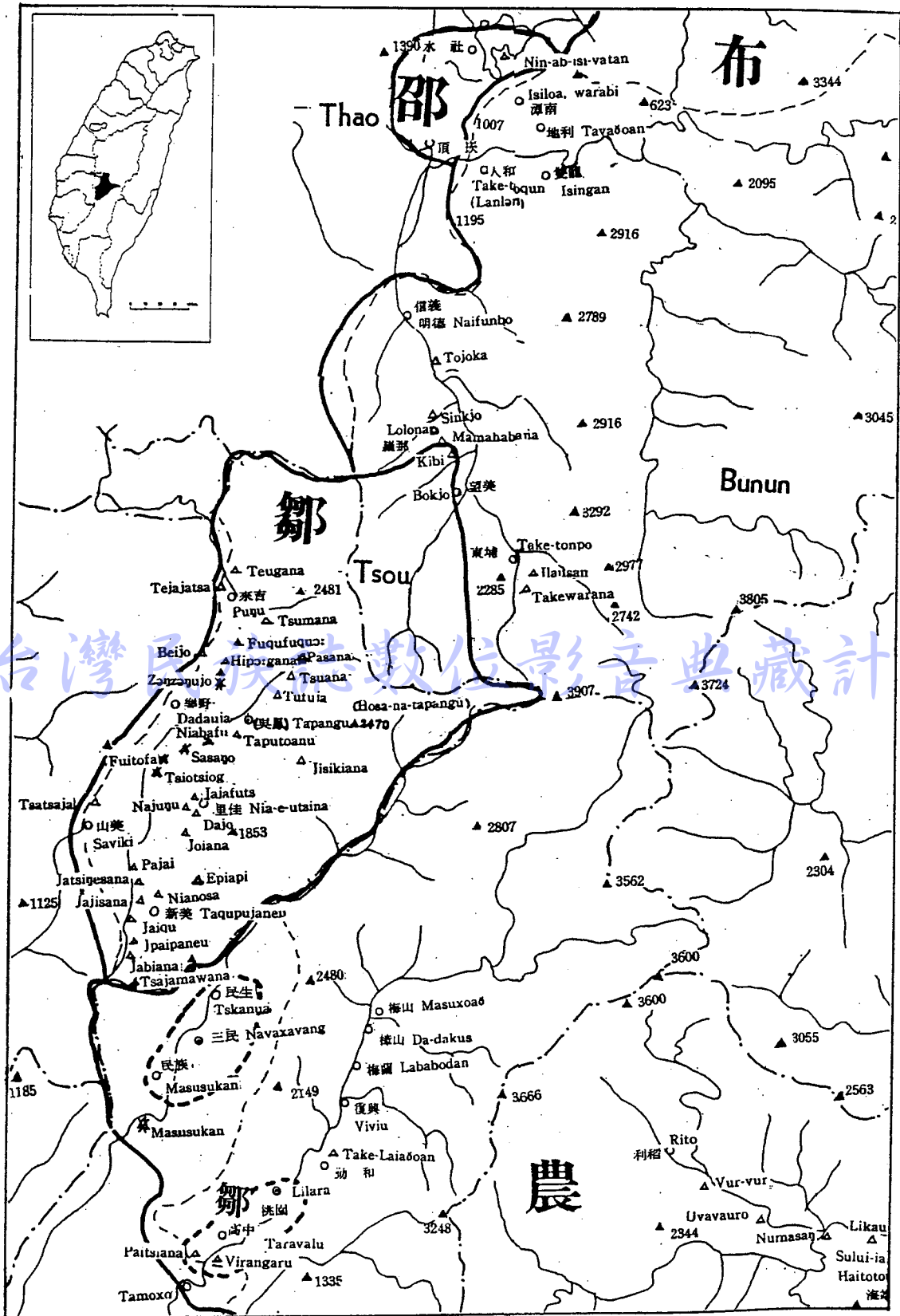
阿里山鄒族 (Tsou) 係指居住在阿里山山脈一帶及其西南部自稱為 Tsou 之原住民。Tsou 在語意上是「人」。鄒族以阿里山山區、曾文溪流域與濁水溪上游流域為中心，東部與布農族接壤，西與嘉南平原的漢人為鄰，南方面對魯凱族。

傳統的鄒族社會，在結構上呈現出一個主要中心周圍環繞數個小旁支，中心與旁支彼此有明顯的高低階序關係的特徵。這種結構原則，我們可以在部落組織中的一個大社包含數個小社，一個主要家屋包含許多個分散各地的耕作小屋，部落內的頭目和衆位長老，族長及其族人們，最高的天神和其他各類管戰爭、狩獵、獵場、土地、河流、稻、小米等的神靈，部落內的會所和其他家屋……等關係中看出來。而這種結構原則，不但在傳統的山田燒墾與漁獵的經濟過程中得到支持（例如：住在大社的氏族和聯合家族族長擁有較大的儀式與經濟權力；在狩獵與戰爭中尊重權威的共享性分配原則之下，將獵物或土地集中於部落頭目或征帥之家）；同時更透過父系氏族的親屬聯結，男性會所與年齡組織的運作，以及對部落首長所代表的整體部落價值的輸誠効忠，而得到其整合和延續。

日據時代鄒族以大社 (hosa) 為部落的單位，區分為達邦 (Tapang)、特富野 (Tufuya)、魯富都 (Lufutu) 三部落，光復以後，除魯富都外，全部劃入吳鳳鄉治內，達邦與特富野在傳統的部落劃分中雖屬不同範圍，現則編為同一個村單位稱為達邦村。部落分佈及其所屬簡表如表一。

鄒族的政治制度，主要是以下述幾個因素為基礎而在其結構原則之下呈現出社會地位的高低：(1)由部落建立發展的歷史以及氏族內在分支的階序關係而界定的氏族或聯合家族的地位。(2)聯合家族族長的地位。(3)由親屬組成法則與年齡級制度的交錯而產生的長老 mamejoi 地位。(4)因居於大社本家（尤其是聯合家族之族長者）的財富之累積及擁有。(5)掌握農業儀式、狩獵儀式、出戰儀式之宗教能力。(6)個人的戰功以及具有說服力的性格。(7)氏族聯姻。由於上些因素之交相運作，便產生了部落首長 peonsi，征帥

畬族分佈地圖



表一：Tapang 與 Tufuya 日據及光復初人口與地名對照表

大社	小社	戶數			人口							備註
		1905	1918	1946	1905		合計	1918	1946		合計	
					男	女			男	女		
達邦		18	16	49	160	152	312		165	144	309	
	竹脚社	2	2		5	4	9					tsuokutsuo-kung 併入樂野
	殺送社	3	2	2	16	12	28		6	4	10	sasago
	鰲頭社	8	8		44	45	89					fitoa
	樟脚社	3	4	4	19	18	37		2	29	31	tsuotsuosu
	頂笨社	13	15	39	72	49	121		117	97	214	rnia-euchina 光復後合爲里佳村
	落鳳社	8	4	9	36	29	65		26	8	34	johuye
	籐橋頭社	3			9	11	20					yamakyuwa
	沙米箕社	2	4	58	9	5	14		140	120	260	saviki
	獺頭社	6	6	9	29	23	52		25	23	48	tsatsaya 光復後合併爲山美村
	阿郡社	1			5	4	9					
	咩阿肉耳社	1			4	6	10					niabahu
小計		68	61	170			766	815				
特富野		18	20	54	123	104	227		172	147	319	
	流流紫社	10	11	34	61	63	124		92	86	178	lalatsi光復後獨立爲來吉村
	角端社	5	5	7	22	21	43		29	34	63	taputoana 併入達邦村
	石埔有社	4	5	19	21	18	39		54	59	113	tsipuu
	流勝社	5	6	26	36	34	70		52	59	111	lalajua 合併爲樂野村
	無惹咽社	8	3	14	31	30	61		39	38	77	mejoina
小計		50	50				564	994				
總計		118	111	330	702	608	1330	1809	928	863	1791	

資料來源：岡田信興（1905）、佐山融吉（1915）、小島由道（1918）、田野調查（1984~85）。

eozoomu、勇士 maotanu、長老 mamejoi 等職位與地位，以及以上述人等組成的部落會議。大社的會所 kuba 更成為部落整體的象徵，小社無獨立自主的權力，無論在軍事、政治、經濟與宗教儀式上，都依賴大社。（參閱王嵩山 1985）

一般認為鄒族為一較成熟的父系社會，氏族系統與繼嗣制度均為父系的，居處法則亦為從父居；婚姻最主要的形式是嫁娶制，盛行男到女家的服役和二氏族間的交換婚。

傳統的經濟活動中行山田燒墾，以小米和甘藷等為主食，而以獸肉、魚類為輔。鄒人對漁獵顯示出極大的興趣，土地為部落或氏族所有，河流亦分段掌理，個人只有使用權。除了自己生產所得與共享性的分配所得之外，餽贈及物物交易，是得到非自產必須品的另一種方式。鄒族之基本社會單位與經濟單位為聯合家族。

鄒族的宗教儀式主要是與經濟活動和社會組織的運作互相配合。農業生產中的小米播種到收穫，會進行數項縝密的儀式活動，漁獵活動（包括獵頭）中亦涵蓋儀式行為甚至動員全體部落舉行盛大祭典。信仰體系中自偉大的天神以下更充滿了類似的政治制度及氏族階序組織的各司其職的神祇系統。

納入國家體系之後的鄒族，受到國家政策、歷史因素及生態、產業的介入而在各方面漸漸產生變遷。其中與生態背景緊密結合的農事祭儀，以及與界定社會地位、區劃權利義務關係有關的生命禮儀，與科技進展有關的醫療儀式，都有了極大的變遷。

（二）鄒族祭儀研究文獻之回顧

關於阿里山鄒族研究較重要的文獻可分為幾個部份來看：第一，是整體性的民族誌資料如佐山融吉（1915）、小島由道（1918）、衛惠林等（1952）及岡田信興（1905）；第二，有關於政治和經濟制度的討論如伊能嘉矩（1906）、岡田謙（1932a、1933、1934）、馬淵東一（1937）、岡田謙和馬淵東一（1921）；第三，有關親屬制度如增田福太郎（1936、1937、1938a、1938b、1939）、馬淵東一（1939）；第四，有關語言之研究如董同龢等（1965）；以及第五，有關宗教信仰與儀式之調查與研究，如伊能嘉矩（1909、1910a、1910b）、岡田謙（1932b）、杜而未（1970）、陳耀祖（1962）、馬淵東一（1937、1953）、古野清人（1972）、林思顯（1970）、王嵩山（1985）等。

上述文獻中祭儀研究之部份，除了少數調查描述各地方性的儀式之外，大半集中在有關農業祭儀如播種祭、小米收穫祭，以及不定期舉行但以整個部落為單位的戰祭儀式之上。調查的重點則多半在達邦和特富野兩個大社。

這些文獻的重要性，除了記錄下目前已無法再行調查的已不從事之儀式外，也突顯出目前殘留下來的祭儀之意義：一方面證明前人研究調查結果可能有地域性的差異，另一方面則顯示因調查方法未明確標示可能隱含了所講與所做之間的差距。而更重要的是，除了少數的幾篇如岡田謙和馬淵東一的論文外，鮮少將祭儀本身置於社會文化脈絡來做討論，使得資料零落片段，直接削弱其在理論運用的可行性。

如前面所提，鄒族在傳統社會結構原則及文化價值之運作與傳承中，都是「大社中心主義」的，社會文化一切主要活動都在大社中進行，因此要瞭解鄒族的祭儀及其變遷也只有從大社著手才有可能求得全面性的瞭解。現今存在的鄒族部落中，只賸下達邦和特富野兩大社單位範圍明確，這是以這兩大社做為調查重點的第一個因素。

其次，這兩個大社雖屬同一族群，由於各種歷史因素的介入却使兩大社在祭儀的過程和訴求意義，存在著同中有異的狀況，因此有必要將之同等呈現，看看持續的是什麼，變遷的又是什麼。

第三，達邦與特富野一直是日據以來學者調查研究的重點，已累積不少的資料，因此，對於祭儀現況的詳細瞭解，將有助於銜接前人研究，且可進行變遷的探討。

筆者自民國七十一年起開始拜訪鄒人之地，雖然是以調查研究政治制度肇始，層面却因求全貌性的瞭解而擴及宗教、經濟及親屬之運作，因此而累積不少這方面之資料，再加上參與「台灣土著祭儀及歌舞民俗活動之研究」後，以調查所得，撰寫本報告。本報告並不只限於民國77年的調查而已，例如有關於巫術與巫醫的調查有些是74年所調查，mayasvi 儀式更含蓋了74、75、76、77等年的資料等便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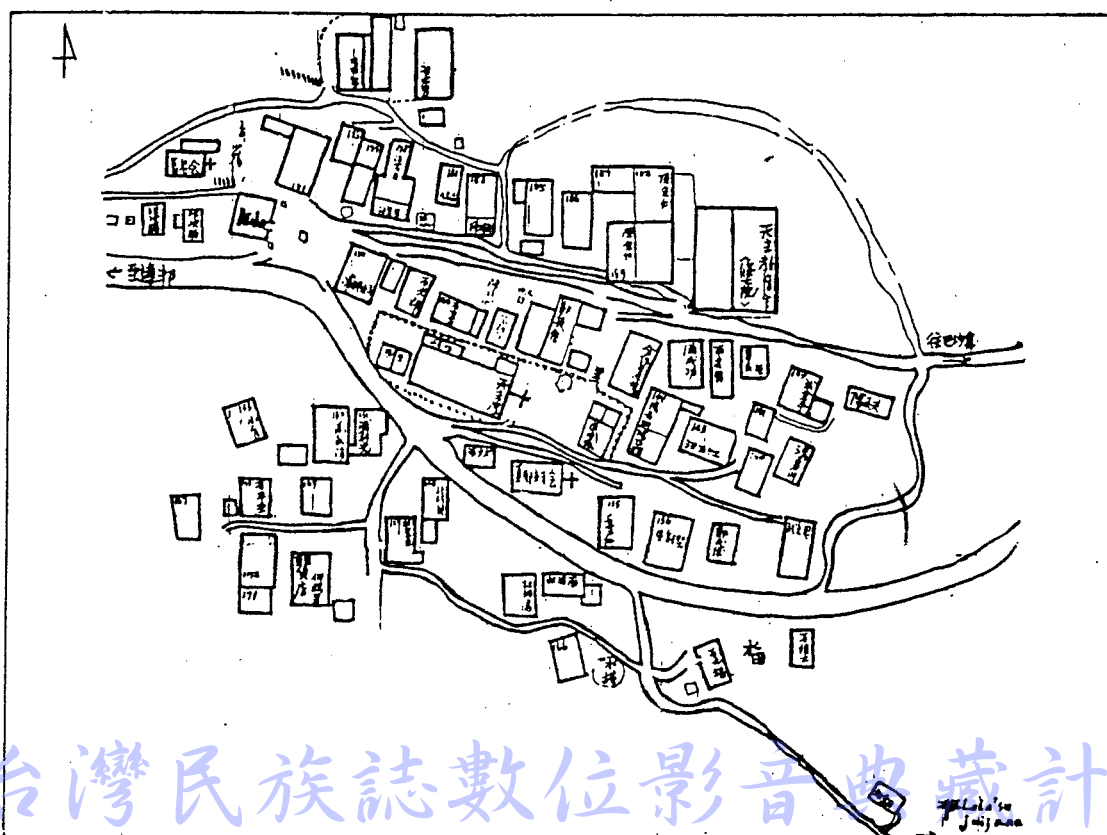
概言之，本文即透過參與觀察及深入訪談獲得資料，來描述鄒族的現存之祭儀；若干已消失或功能明顯不彰只被拿來應付外來者詢問的茶餘飯後談助，則略而不談。

(三)達邦和特富野部落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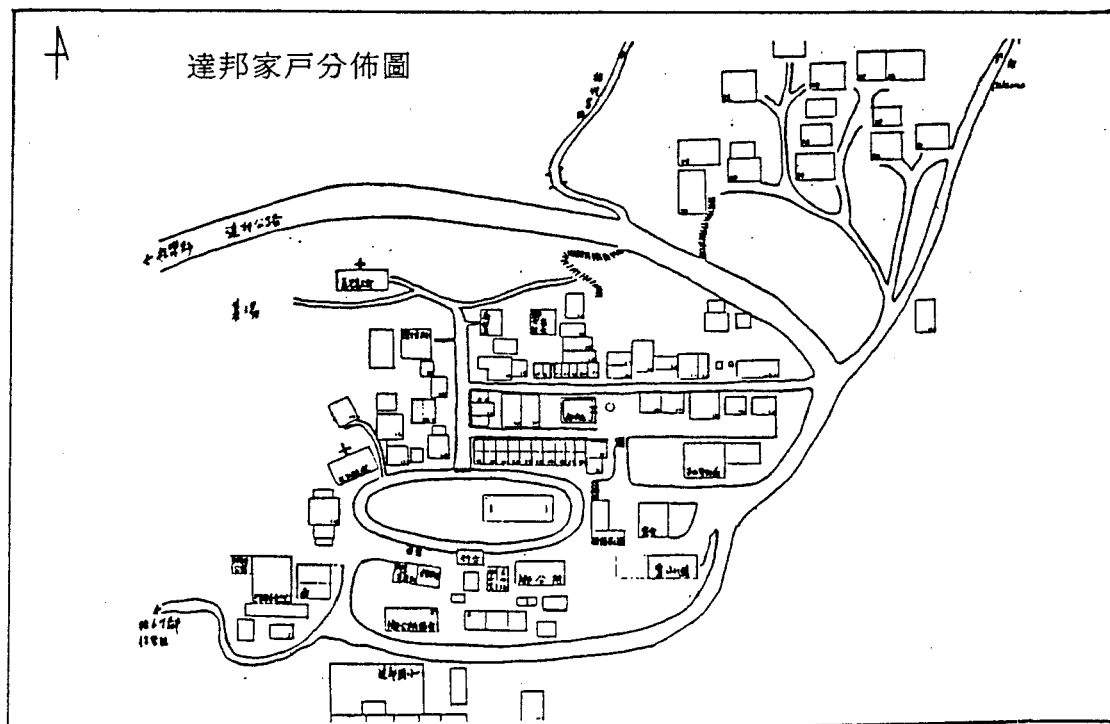
北回歸線橫貫吳鳳鄉境，鄉內地形因東邊臥有玉山與阿里山山脈，所以地勢呈現東高而西低的狀況，目前鄒族所屬八個村落，皆位於山腹或河谷地帶，屬於曾文溪上游以及清水溪上游與其支流的石鼓盤溪、阿里山溪之切割段丘地形上。達邦村位於後大埔溪及達邦溪之間的河階上，海拔高約八百公尺至一千公尺。此種河階段丘地形面積不大，在流域或同一山谷中分散多處，既背山面谷、居高臨下，可防風、防洪、利於耕作與守望，顯然是制約聚落大小的因素。達邦與特富野部落位於嘉義縣吳鳳鄉之達邦村。

達邦村月均溫中以一月最低七月最高，年均溫約20°C左右。每年三月至九月為雨季，平均月降雨量約為360mm，十月至二月為乾季，平均月降雨量約50mm。這種氣溫與雨量的分佈之影響，明顯的呈現在鄒人的農事曆、祭典儀式、社會生活之上。其為期幾長達半年的乾季，促使傳統部落形成集居型態。

特富野家戶分佈圖



達邦家戶分佈圖



達邦村全村分爲12鄰，主要由達邦（1～5鄰）、達德安（6～7鄰）、特富野（8～12鄰）組成。全村共有253戶，計1159人。達邦村漢人主要集中在1、2鄰。

達邦部落爲行政及各項設施的中心，部落內設立鄉公所、警察分駐所、戶政事務所、鄉民代表會、民衆服務社、調解委員會、村辦公室、農會、小學、幼稚園、郵局代辦處、電信代辦處、四家小吃店、二小型旅店、五家雜貨舖等，並有鄉教育會、體育會、農事研究班、家政改進班、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山地後備連等組織存在於其中運作。部落內各有一座基督教長老會及天主教教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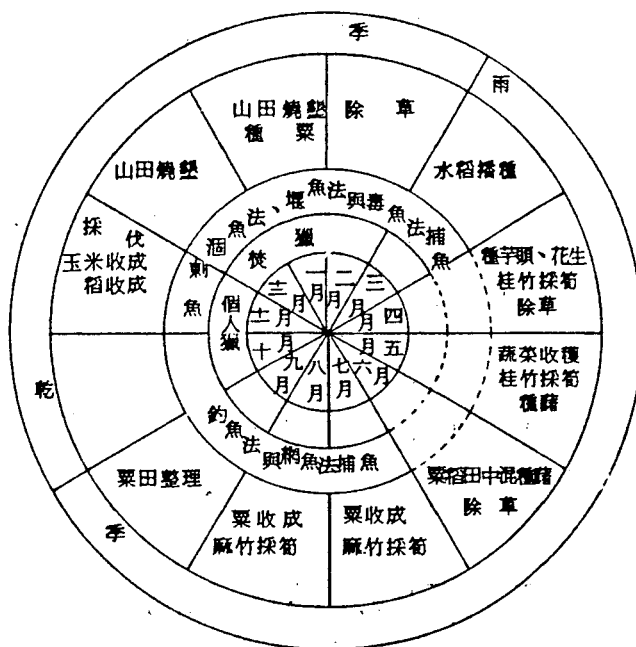
特富野部落距離達邦約有三公里路程，無公車可達。部落內有二家雜貨舖，基督教長老會、天主教堂、眞耶穌教堂各一座。

由於達邦與特富野在傳統社會裏都是大社（hosa），因此各有一座男子會所（kuba），作爲宗教、政治、軍事活動的中心。邁入現代社會之後，許多男子會所的功能已被取代，只殘餘在小米收穫及戰祭儀式的功用而已。

(二)歲時祭儀

目前鄒族所居各村生產活動季節，大致分佈於2、3月至10月之間（參閱表2，表3）。

表2：達邦與特富野農事曆、宗教儀式時間表



資料來源：佐山融吉(1915:62-64)、小島由道(1918:106-109)、衛惠林(1952:57-74)。宗教儀式中如獵神祭、敵首祭、會所建築祭等，都具有臨時有事才舉行之性質，故往往未有固定時間，因此並未列入於上表中。虛線部份表示間歇漁獵。

表 3：吳鳳鄉各村年中行事

月份 生計活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蔴竹筍							√	√	√			
桂竹筍			√	√	√							
玉 米		√	√					√	√			
蔬 菜			√	√	√	√	√	√	√	√		
梅 李				√	√							
山油茶								√	√	√		
板 栗								√	√			
芋 頭										√	√	√
農閒期	√	√									√	√
傳統節日		豐年祭 2. 15. (特富野)					小米祭 7 月中 (達邦)	小米祭 8. 8. (特富野) 豐年祭 8. 15. (達邦)				
宗教節日				復活節								聖誕節 12.25.

資料來源：田野調查及民政廳編印《山地農村土地利用及社區發展綜合規劃報告》
(1987)

玉米在 3 月及 9 月收穫，春季到夏季種植蔬菜，蔴竹筍生產於 7、8、9 月，桂竹筍在 3、4、5 月採收，梅李收穫於 4、5 月，板栗 8、9 月，芋頭 10、11、12 月採收，自 11 月至隔年 2 月大致上可視為農閒期。除非遇有儀式活動，否則漁獲與狩獵為一年四季都進行之活動，歲時祭儀中最重要而且一直延續下來者，便是與小米種植及收穫有關之播種祭 miapo 和收穫祭 homeyaya。

本節即以次敘述各項與生產有關之儀式，而以目前還存在之小米祭典為主。實際上，有關漁、獵的儀式活動及必須遵循的禁忌，也往往與小米祭典相關，或附屬於小米儀式之中。日據與光復後，小米的種植日漸減少，先行消失的是漁獵方面的儀式，甚至於農事祭儀也在萎縮，反而戰祭因各項因素而增強了。

以下我們可以開始進行對目前存在的儀式之描述，描述程序分農事祭儀、戰祭兩部份。

(一)農事祭儀

1. 播種祭miapo

小米的播種通常選擇聖誕節過後至元旦之間從事。由於日據時代小米的生產已大量減少，種植只供儀式用途的小米，產量不多，因此miapo的儀式已非常簡化。

前一日，禁食蔥、蒜、魚類禁忌事物，尤其是負責儀式的人更要絕對遵守。而為了避免有旁人不潔的介入，通常選夜半開始進行儀式，儀式執行者夜宿於祭栗倉monopesia中，待快天明的時候，在monopesia中吊著的小米摘下一穗，帶到小米田去，同時亦帶飯和前些天捕來的數條魚，一筒水和小鋤頭。

到小米田後，進行整地，清出一塊地方來，將小米搓出顆粒，撒散到田中，用小鋤覆土、撒水。

同時間族人在旁削竹枝待做竹架。

主祭者在小米田中吃食魚和飯，將吃賸的魚骨掛在竹架上，祈禱小米神眷顧小米的成長，儀式至此完成。鄒人曾編有一簡單的播種歌如下：「我昨天晚上作夢，夢很好，要去工作的可以開始去。要去做dokokaiu的人準備去工作。你們已經準備好的，準備走了。你們去的人，開始準備播種。播種完了我們就回家。」

2. 小米收穫祭homeyaya*

homeyaya是進行小米收穫儀式之總稱，在鄒族所有與生產有直接關係之歲時祭儀中，具備最慎重、程序分明且動員全家族的重要儀式。也由於儀式本身不只牽涉宗教因素，更隱涵家族關係及社內地位階序的認同與整，使得小米種植雖日漸減產，各家族却還至少保留一小塊地來種小米。

鄒族長老根據該年小米生長的狀況，決定舉行小米收穫儀式的時間，在大社的長老一旦決定日期之後，便遣人到小社去通知社人返回大社各家族中參加祭典。大社與小社在海拔及氣溫上雖有相當差異，導致穀物成熟的時令不太一致，鄒人仍舊維持其「大社中心」觀點，以部落為舉行儀式的團體範疇。

homeyaya開始進行的前幾天，主要是透過某些準備工作，脫離日常世俗的時空及心態，進入儀式的特殊領域。這些準備工作以頭目家族長老會議決定日期肇始，通知各家族，各家族分別準備儀式所需之經費、米、豬肉、燃材（現已以瓦斯取代），討論各事項及各人應負責的事務。這個由長老開會決定事情的過程便稱為esfutu。esfutu之後到儀式舉行的時間不會間隔很長，往往在幾天內就舉行。決定了時間，到收割小米前，各家族必須用tapanio和清水來擦拭和清洗monopesia和家內儀式要使用的器物

* 本節敘述部份參考劉容貴小姐於民國68年所調查資料，謹此誌謝。

如鍋、碗、碟、筷等。擦洗過的用具就不可隨便觸說，有人說這是給小米神 baitonu 用的。

民國77年的 esfutu 是七月十一日凌晨在汪家進行的，各家族派代表出席，決定七月十五至十六日舉行 homeyay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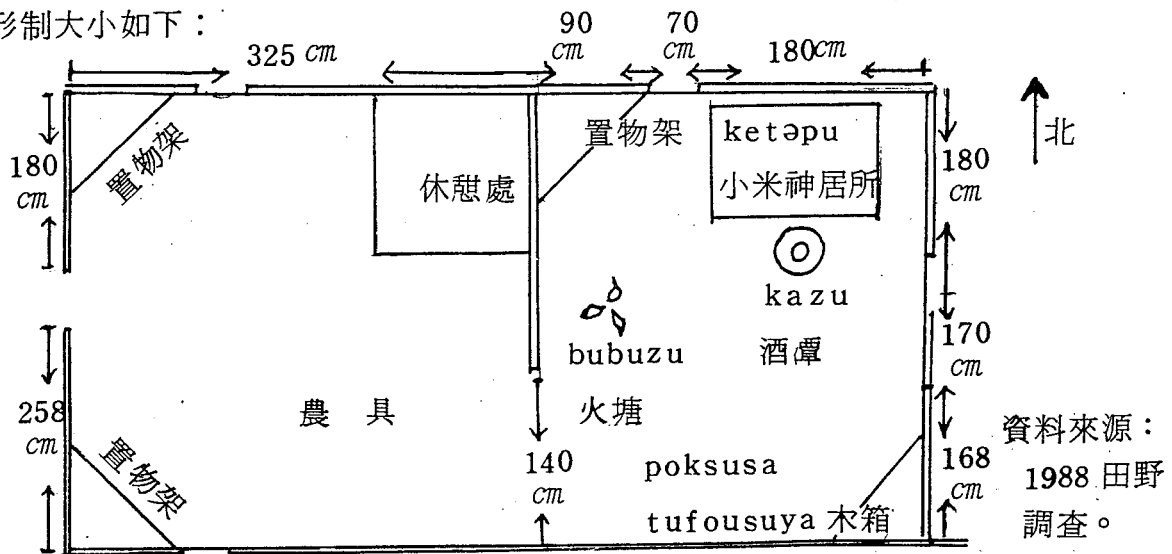
十五日之前兩天，各家開始舂米製酒，各戶繳錢。

在進行 homeyaya 的日子，所有人都不能吃魚、蔥、蒜等食物，外人也被警告：儀式主持人在進行儀式時，千萬不能由他的前面橫過，否則小米神會找不到路進出。類似這些禁忌，以及強調在 monopesia 不可大聲喧嘩，儀式用具不可掉落於地，使用時不可大聲敲擊等，不斷的在儀式階段中出現。

儀式進行前，亦有家族會延請巫師 joifo 前來替家人治病祈福，稱為 meipo。例如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卅分，莊家有六人齊聚一堂，準備一碗米、一碗清水、一些 voeu 和一支 tapanio，米碗上置百元鈔（由最近常做惡夢者出錢），請里佳來的女巫師行 meipo。進行 meipo 時，每個人面向東坐著，最左邊是族長、年紀最大的、以次排列。女巫師拿起 tapanio 沾水、再拿一點 voeu 從每個人的頭開始由上而下在身體每一部位做淨除的工作，右手的 tapanio 揮動將“不好的東西”趕到左掌心中，捉住，再朝向西或南方吹去，joifo 同時也會用一種吟歌聲調和神溝通，每個人做完後就完成了 meipo，碗米上的百元鈔和米即由 joifo 帶回去。

這天，有些人家殺豬，並割下豬的左耳尖去毛待用；有些人家則拿到松鼠吊掛在祭粟倉中待用。松鼠是小米神最喜歡的食物，祭粟倉裏面，小米神居住的 ketapu 往往吊滿了松鼠的耳朵，獻給小米神。

homeyaya 儀式中最重要的場所是各家的祭粟倉 monopesia，目前達邦 monopesia 最大且完整的家族便是頭目家所屬。汪家的 monopesia 於民國50年時重建，其形制大小如下：



達邦汪家的祭粟倉 monopesia 平面圖

資料來源：
1988 田野
調查。

homeyaya 的前一天，家裏的人陸陸續續回來，鄰人視此為如同漢人的「過年」。晚上，掌管monopesia的長老必須睡在monopesia裏，在黎明之前、天還未亮時就要進行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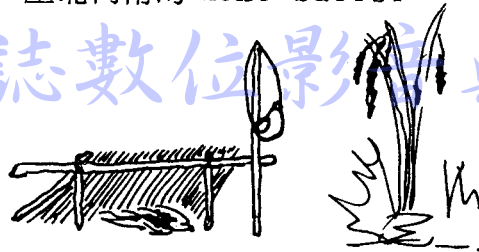
homeyaya 當天，睡在祭粟倉內的長老天未亮即起，準備松鼠或豬耳尖、茶杯，綁在一個方形筐內，筐中亦置 tapanio，同時在祭粟倉內的火塘（bubuzu）爐上開始炊食。

天將明，長老背方筐、帶拐杖，到小米田去 pokajo。

小米田中要進行儀式的地方，已預先架好了一個小建物，上舖茅草、右立可掛一個容器 hobi 或杯子的木桿，hobi 內置有米舂成的細粉稱為 gagsi。長老到時，先將 tapanio 置於竹架上，拿茅草做成結 vomu 加上耳朵，對小米進行儀式，口中禱曰：若有做錯，請神原諒等語。之後便可分別割下二束小米，以茅草縛上，一束放入筐內帶回 monopesia，另一束則放在竹架下茅草上，用石塊壓住。帶回 monopesia 中的小米，置於小米神臨時居住的 hifi 上，拿耳朵來進行儀式；接著儀式執行者，先做 bototsu（以手指點酒、飯、肉等口中並嘖嘖作聲）隨後家人都做，表示向小米神致敬的意思。

座北向南的mono-baiisi

台灣民族誌數位影像典藏計畫



早餐都在自己家的monopesia，之後若有別人來請，則可去、且可自由飲酒。在特富野，此時先由陳家的人去請汪家的人來作客，吃點食物，然後再一起到汪家去，再到石、杜、陳、高等家去。到別人家時，也要先 bototsu，走時主人會讓來訪者帶肉回去，鄰男子便把肉置於胸袋 gejoj 中攜回。達邦到汪家來的有 moatfatjiana、ja-sijunu、ujonana、tosku、jakumayana 和 uchina。

第二天，再至小米田，從事與昨天相同的儀式行為，但需把昨日壓在竹架下的小米置於筐中執回。對鄰人而言，此時是迎回另一位小米神 baiisi（昨日是 baitonu）。回到 monopesia 中的動作，亦與昨日同，在作 bototsu 時，若有沒有回來的家人，則由家長唸他的名字，作 botots。食和酒 botots 完畢之後，有時家長會執耳朵向某人或全家人作潔淨的儀式。

homeyaya 時間內，作完儀式之後就可以喝酒，到社外草堆男人摔角、聊天、唱歌、說故事等遊戲；但鄰人強調不可太久、太過頭，否則 baitonu 會生氣。

下午，各家代表齊集汪家準備作 sueikajo 儀式，每人胸前別上由木槿樹皮製成染紅之 fukuo。每家代表到後先以酒向小米神 bototsu，汪家主祭再以耳朵對每個在場者（包括汪家全體）作儀式，向神祈求賜予衆人平安。

接著由溫春喜帶頭 tué，詠唱鄒族人走過的山河之地名，tué 結束之後便開始由 ujoŋan 主持，討論今年是否要舉行 mayasvi。mayasvi 舉行與否由 ujoŋana 氏決定之後，再交予 peoŋsi 家負責準備各項細節工作。

第三天清晨，婦女便開始結茅草結 vomə，一結表示一人，此為 moeivovei 之準備工作，在還未 moeivovei 前別家的人不能入內。待全家人到齊之後，拿一束小米到 kotəpu 上，主祭 bototsu，其他人也 bototsu，未回來的由家長代其 bototsu。bototsu 結束之後，主祭將兩束小米用藤綁好，和 vomu 及另一束茅草結放在 hifi 上。主祭以耳朵沾 hobi 中的米粉對每個人行 moeivovei 儀式，然後將兩束小米放至 ketapu 中，再選擇一些小米置入後，封好用兩根較大的 vomə 插在封口。剩下的小米綁成五捆，四束掛在牆上其中將右一束要帶到山上，另一束吊在靠 ketapu 的樑上作為來年的種粟。緊接著女人們在 monopesia 做 sti 儀式，講一些種植和畜養方面之事，男人則到 kuba 去做 sti。

主祭聚合所有的拐杖以藤綁好、杯子或 hobi 亦綁在方形筐上，女主祭將用過的耳朵綁在 ketapu 上，男主祭將方形筐拿到 ketapu 前，由女主祭將 hobi 中的米粉灑在 ketapu 下，再將方形筐綁在 ketapu 上，要待明年做 homeyaya 前才能拿下。

此時，除了 ketapu 中的小米神之外，其他的小米都退走了。

男人到 kuba 時以一 fumu 草葉包小米、與一根 fukuo 插在 kuba 的簷下，口中並發出嘖嘖聲此即為 sti。在此之前 monopesia 的 sti，亦將包有小米的 fumu 插在 monopesia 的屋簷下。

各家族互相邀宴，達邦的莊家和吳家長老會先到汪家吃早餐，並再討論一些 mayasvi 的事宜。

接著，傳統的儀式中還有上山狩獵的活動，稱為 mijoka，到 kiupana、isikiana，再回到 kiupana 共作三個 “snoeitsavei”（茅草成捆，用 fukuo 綁好立在地上），再回到社中遊戲。

到此，homeyaya 算是完成儀式了，回到本家 euno 的族人可各自歸府，並帶回去一些食物。以前，homeyaya 結束後，每家皆有人到 kupa 前去割草（momo），表示舊的一年已過去，新的一年工作由此開始。

（二）戰祭 mayasvi

對阿里山鄒族 mayasvi 的理解，我們只有通過祭典的籌備及組織的運作過程、儀式

階段與社會文化意義等兩個層面才有可能掌握。而在邁入現代社會之後的鄒族社會，由於外在因素的介入，而導致同一社會結構原則與文化理念中的同一儀式，有其不同的變貌，因此，本節便以兩個大社分別描述，突顯其變遷與持續的現象及結果。

1. 祭典組織與運作過程之一：達邦的例子

(1)民國六十五年的祭典

依據七十四年十二月二日達邦社區理事會，達邦、特富野兩社各家族代表協調，決定於七十五年二月十五日舉行七十五年之豐年祭典。¹達邦社於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一時起至五時止，由頭目汪有義（yapasujoŋu-peoŋsi）主持，在達邦村活動中心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

籌備會中討論了豐年祭典名稱爲「嘉義縣吳鳳鄉七十五年曹族山胞豐年祭典」，時間在二月十五日、十六日兩天，十六日晚十二時以後改在大操場跳舞。

豐年祭典之編組及各項工作之分配如下：主任委員由汪有義頭目擔任，總幹事爲陳明利村幹事，主祭是莊信乾和吳文明，祭典委員有汪有義、安登財、方春富、方吉業、楊信賢、莊野秋、吳文明、莊良作、莊信乾，（以下特富野社長老）汪義益、陳宗仁、石余仁、石耀昌、杜時新、高武昌、湯保福、汪念月，採木樹蘭負責人爲汪宗明與莊逢達，覓取小豬負責人爲安肇銘，祝文口號負責人爲溫春喜，持火把公主爲汪麗美與莊琇如，成年禮主持人爲汪傳發。總務組長及組員爲莊新義、莊春紅、莊有鐵，招待組由楊文生、莊素貞、莊秋嬌、石瑛珠組成。警衛組由山育隊隊長村長汪光男派員擔任，祭典說明陳秀鳳負責。祭典之場地佈置由村辦公處籌劃，工程組員湯勇慶、安能堅、湯瑞慶、安伯朝等人負責。

祭典歌演練時間爲七十五年一月廿日開始，假安振昌住宅庭院練習，教練爲毛啓忠、溫春日、方吉業、莊良作等長老。達邦的長老們認爲儀式一旦決定要舉行就可以練歌，否則平時是不可以隨便唱的。

祭典經費由男子一八歲至六十歲每人捐獻二〇〇元（學生及義務役軍人除外）、無男子之家戶（含無十八歲至六十歲以內男子者）每戶捐獻二〇〇元，籌措而成。由籌款的範圍已可見其爲部落整體儀式之一斑。

各長老家族釀米酒供祭典之用，不另外向各戶捐募食米釀酒，會所所用之木材由各戶捐出，莊良作、毛啓忠二人負責準備。會所之整修由楊信賢派員辦理。長老們認爲：以後舉行mayasvi祭典，應請里佳、山美、新美、茶山、樂野、來吉等村民共同參與並積極支援各項工作。

1. 祭典儀式名稱沿用鄒人自取豐年祭，以下同。

有人倡議要妥善保存男女古裝，並請鄉公所輔導家政班設法製售。達邦二月八日前全面大掃除，神樹幹可否部份砍除，由各長老研商後再議，開始練習祭典歌時，請里佳汪榮華提供自有之古祭典歌錄音帶以供參考練習。

七十四年十二月廿日下午一時卅分起到三時止，舉行第二次籌備會議。此次會中依據第一次籌備會議決事項，再將各種細節事項之如何辦理，何時完成，再行協商，以求各項工作能順利完成，主持人爲頭目汪有義。

會議中進一步決定祭典參觀台所需之材料，杉木由溫春日、安登財提供四十支，合計叁千元整，超出部份每支七十元計算。桂竹由莊逢達提供四十支，每支十五元計，合計陸百元整。桂竹由莊良作負責，於七十五年一月十二日採伐搬運放置於公路邊，杉木由第一鄰到七鄰派民工採伐於一月五日，參觀台於七十五年二月十一、十二日興建，由第六至十二鄰派民工配合辦理，第一至第五鄰則辦理達邦全面大掃除工作。

儀式中祝文口號由溫春喜負責，錄音及文字記載由溫春日、方吉業負責。服飾中的短褲、皮背的穿著亦有討論，並請鄉公所協助停車位置之協調，鄉公所函公車處請加班，鄉公所利用民政廳補助款項補助貳萬元，並由鄉公所函縣政府申請經費補助。

更進一步將儀式中各人負責事項明確決定下來。如採木樹蘭更換爲汪傳發、莊良作負責，決定七十五年二月十一、十二日由楊信資負責採伐茅草地點，六、七鄰民工配合採取整修會所所需之茅草，祭典用木材負責人由莊良作更換爲莊逢達，毛啓忠照舊，二人於七十五年二月十二日前，負責將木材全部收齊置放於會所旁。

鄉治各機關員工以便當招待。

最後並決定於七十五年三月一日上午十時開檢討會。

由於組織的運作過程中牽涉到成員身份及家族地位的界定與確認，也包括了儀式範圍的圈擇以及舉行儀式的特殊意義，這些都是達邦大社學 mayasvi 過程中所強調的，因此我們再描述七十六年度所舉行的儀式籌備會。

(2)民國七十六年的祭典

七十六年二月，原已由特富野舉行，達邦到七十七年再接辦，但是七十六年七月卅日下午三時，在達邦汪家的祭粟倉 monopesia 中舉行長老會議，却有著出人意料之外的決定和會議舉行過程，顯示鄭人社會文化結構原則之下所產生的行爲特徵及舉行儀式的特殊目的之一。

會議一開始，主持人吳文明便在各家族代表之前宣佈八月十五日舉行修繕會所祭典。如此一說出來，天神已聽到地上人們的話，也就不能再更改了，否則必有不測之災。

接著開始意見交換，就繞著這個既成事實來討論。

莊良作認爲：“主持人已決定要舉行修繕會所活動，希望族人能夠團結全力以赴。

”楊年勝也說：“主持人已決定要舉辦祭典活動，全體青年們一定要全力以赴。”方明生接著發言道：“爲了本族之幸福，要全力做好這一次的活動。”

直到此時，達邦頭目汪有義才發表較長的談話，也由此開始看出傳統界定儀式目的和現代行政人員的想法有所差距，更突顯達邦舉行儀式的意義。

首先他先認同主持人的決定，並勉大家應當全力以赴。其次指示對外盡量不要張揚，同時若有外來之客，無法招待。他也提到特富野社與各村，可能因工作繁忙而此次決定太慢（距儀式日期只賸下十五日），在經費配合上會有困難；而最後他更以他在鄉公所工作的立場來說：“舉辦這種活動，應該是事前報備。”最後決定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召開籌備會。

也有人提議此次是否可以不邀請特富野社長老參加籌備會議。（洋明火）

鄉公所楊秘書發言：“這一次的祭典鄉公所沒有經費補助，原本可在祭典中配合辦理的文物展和傳統歌舞比賽，由於時間太急促，這次可能無法辦理。”最後又以鄉公所的立場建議：如果可以的話，每年的祭典是否規定在同一時間舉辦？

方明生發言認爲一切祭典與祭典活動，都應該回復到以前的方式辦理。前任頭目里佳村長老汪傳發亦附議道：許久以來，我們偏離了原有傳統習俗，今後辦理活動盡量尋回原來的方式辦理。

安玉雲建議會所應做圍籬，做好管理，不能再讓婦女上去。

特富野頭目汪念日雖然與會但表示：“本人沒有什麼意見。”

莊姓長老前任縣議員、鄉長莊野秋建議以修繕廟堂名稱來辦理活動。

鄉公所員工莊姓族人莊新義認爲：“祭典活動原本已經達邦、特富野兩社共同決定在每年二月十五日輪留辦理，這次的決定已然違背了原有的協定。”同時他也對會議過程表示不滿：舉辦任何活動或是召開任何會議，應先與與會者都已充分協調溝通後，以表決方式決定，這次却沒有。最後，他再說：每年豐年祭應定在每年同一時間辦理。

這次的長老會議，就在方明生再一次的宣稱：“辦理任何祭典活動，應回復到原來的方式辦理”聲中落幕。

時間是下午四時卅分。

緊接著，由於時間的急迫，隔日卅一日下午三時至五時，就由頭目汪有義主持，在達邦村活動中心舉行籌備會議，參加會議者三十人，上次會議主持吳家長老吳文明沒來，由其弟吳慶明代表參加，所有參加者，除村長汪光男、村幹事陳明利外，全部是達邦社人。

首先由汪有義頭目再次強調本次整修會所祭典活動盡可能不用宣揚出去，籌備工作不設招待組，也不接待任何外客。並解釋這次之所以匆促決定舉行祭典，是由於各長老

根據近來族人常有不吉利之情事發生，遂有發起儘快整修會所舉行祭典之決定。祭典工作人員不派用公務人員……等事。之後，進行交換意見。

村長汪光男表示：為發揮全體達邦村團結精神，工作與經費還是鼓勵特富野社地區居民全力配合。由於這次準備工作的不充分，達邦社長老毛啓忠乃發言：今後舉辦祭典活動，盼能利用集會充分協調溝通後再行決定。

達邦社的長老家族吳家代表吳慶明，則針對這次祭典要求今後豐年祭應按傳統習俗辦理，並根據上次長老會議決定，利用這次徹底整修廟堂，整修圍籬，平日上鎖，以免閒雜人員與婦女上去犯禁忌。

武家長老鄉代表武月美提出：會所平時清潔之維護，請由男士們自行料理，而更應由年長者利用機會向年輕人解說各種傳統習俗之含意。

關於祭典時間的決定或說法莫衷一是，因此莊野秋提出看法說豐年祭決定在八月十五日舉行是民國三十七年開始的，原始祭典活動沒有一定的時間，而是由族內長老們擇定一個日期舉行，這次的活動之將舉辦，雖沒有與特富野各長老充分協調，還是希望特富野社能瞭解與協助。

在討論事項方面，有關祭典名稱定名為「嘉義縣吳鳳鄉鄒族達邦社七十六年修繕廟堂祭典」。祭典之編組及各項工作之分配如下：主任委員由汪有義擔任，主祭為莊信乾、吳文明，祭典委員為各家族長老，採木樹蘭負責人為溫憲明、汪傳發，覓取小豬負責人為溫春日，割取白茅草由毛啓忠、溫春日、安俊雄負責於八月十四日派員割取，會所圍籬之整建由方春富、安登財負責於八月十四日派員辦理，祭歌由八月五日晚上開始演練由毛啓忠、溫春日、方吉業、方明生、莊良作負責。出納杜文裕、安伯朝，總務為楊武美月，文書安肇銘，糾察組長方明生並自行選派組員數人，警衛由汪光男負責選派。

祭典經費決議由全村山胞男子十八歲至六十歲每人捐獻三〇〇元（學生及義務役軍人除外），無男子之家戶每戶三〇〇元，由各鄰鄰長負責收錢。祭典用米酒之釀造用米由各戶捐獻食米十碗，各鄰鄰長收齊後八月十日繳到出納組，會所用之木材由莊良作、方明生負責採伐，木材由各家戶所捐出。

同時配合之事項為：七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全村大掃除，請鄉公所派員清除運動場雜草並派員檢修路燈，也規定若有人在祭典前喝醉，罰一打米酒。

(3)民國七十七年的祭典

在舉行過了 homeyaya 之後，以頭目家族為主的社內長老群聚於達邦汪家的祭粟倉（monopesia）中，討論今年是否舉行 mayasvi 的事情。會議原來預定下午三時開始，拖到三時三十分才進行。

會議的開始並未有人正式宣佈，場面頗為紊亂，很多人七嘴八舌、議論紛紛，圍在

pesia 外的人也很多。

長老們圍坐在一盆米酒之前，以竹製的酒杯盛酒飲用。汪家的長老最靠近祭粟倉內小米神的居所，順時針方向依次為吳家長老、方家長老、溫家長老、方家長老、楊家長老、頭目汪有義、莊家長老，這些人在最內圍成一圈而坐，其他人則坐立於圈外。會議顯然由吳家長老吳文明主其事，每個人最想聽到的是由他口中所說出來的決定。

在還未開始進行討論之前，由汪家的長老汪清明主持 vefomu 儀，唸禱：“祈求神明保佑平安、健康給在場的人，讓所有的老人、小孩身體和精神乾淨且沒有污染（tso-fukuya）”。衆人陸續就座之間，由方姓長老領頭 tué，祝語主要是唸述 鄒人曾經去過或居住過的地名。tué 完後在 pesia 內的儀式結束，開始有關是否舉行 mayasvi 的討論。

此次會議由於有人記得具有決定權的吳家長老去年曾經說過從此以後每兩年舉行一次，堅持今年應該不要舉行而橫生枝節。反對者不但認為吳家長老應守信，同時更以節約的經濟理由提出今年是否舉行的質疑。但另一方面，社內的許多長老却大部份都因為方氏家族的 tafange 事件，已默認今年應該要舉行 mayasvi。

方家長老方吉業的家傳征帥帽 tafange，在其過世之前趁人不注意潛入 kuba 置於敵首籠內，這種行為在 鄒人 看來是不被許可的，因為一來他未死亡，二來即使他過世之後，也要被部落公認對部落有極大的貢獻，經長老會議認可其勇士身份，才有資格將 tafange 置於 kuba 中，以資紀念。而現在方吉業違反傳統方式，不但其本身在將 tafange 置入 kuba 之後不久即意外死亡，如果還繼續讓 tafange 置於 kuba 的話，方家還會繼續出事，但即使如此，也還不能隨隨便便的就拿下來，只有透過 mayasvi 的舉行，在儀式中將之取下，傳給某一方家長老，才是正確之途。因此，對傳承了傳統觀念的 鄒族長老而言，今年的 mayasvi 是勢在必行的；否則身為達邦社重要家族的方家若不斷出事，相對的來說，也違害了社內的秩序，造成聳動與不安。

因此，七月十六日的會議，在龐大的壓力之下，吳家長老說今年不舉行，但幾天後，七月二十八日，又在汪家重新召開會議，決定了今年八月十五日起要舉行 mayasvi 的儀式。之後便開始籌備祭典組織。

對照之下，特富野的祭典之籌備，就比較缺乏受傳統因素左右的意味，而顯現出其他的影響因素。

2. 祭典組織與運作過程之二：特富野的例子

(1) 民國七十四年的祭典

特富野社為 1985 年二月舉行之 mayasvi 儀式，首次於 1984 年十月廿七日下午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主持人為頭目汪念月，主要決議事項有：(1) 決定於 1985

年二月十五日辦理祭典。(2)山地文物展示不辦理，擴大歌舞節目，並請各村參與。(3)鼓勵本社農產品（含食品）出售以增加收益，攤位地點於籌備會時決定。(4)上級長官及來賓前來觀禮之招待，會同各村及請鄉公所支援。(5)即日起各戶開始種植花木以利美化環境。(6)各項計劃需於鄉公所鄉鎮聯繫會報以前完成，另外一般性問題，則請湯保富 boju-ju-dunana 利用鄉公所主管會報時與公所各單位主管溝通意見。會中所選出之籌備委員會為(一)當然委員：boju-peon̄si、josuŋu-peon̄si、josuŋu-judunana、boju-akujana、avai-yaisikana、pasuja-jaisikana、boju-tosuku、pasja-jataujoŋana、avai-vojovana、avai-peon̄si、boju-jaisikana。(二)委員：boju-poitonu、avai-judunana、uon̄gu-judunana、jaŋui-vojovana、sajoŋu-jasijoŋu、pasuja-tiakeana、boju-judunana、avai-tosuku、pasuja-judunana、pasuja-peon̄si、jaŋui-judunana、avai-poitonu、sajoŋu-akujana、boju-mukunana、sajoŋu-tapangu、taniu-tosuku、josuŋu-akujana、insən-tutusana、mo' o-akujana、pasuja-judunana、pasuja-akujana、sajoŋu-judunana、lənchian-jasijoŋu、lənjon-jasijoŋu、chiechin-jasijoŋu、jumei-peon̄si。會議中並強調此次儀式將遵照古代儀式一成不變的辦理，以保存鄒族山胞的固有文化，最後定十月卅日下午舉行第一次籌備委員會。此次所選之委員，與會議出席者：boju-peon̄si、uon̄gu-judunana、pasuja-tiakeana、josuŋu-akujana、avai-vojovana、josuŋu-vojovana、josuŋu-peon̄si、taniu-tosuku、sajoŋu-tapan̄ru、avai-poitonu、boju-mukunana、avai-jaisikana、boju-jataujoŋana、chiho-mukunana、apuu-peon̄si、mo' o-jataujoŋana、jaŋui-vojovana、avai-jaisikana、sajoŋu-peon̄si、boju-tosuku、tenpo-tiakeana、apuu-akujana、sajoŋu-peon̄si、boju-yaisikana、josuŋu-judunana、boju-judunana、sajoŋu-jasijoŋu、sajoŋu-akuiana，大致相符，並且在「當然委員」部分，呈現出由傳統社會中具有較高社會地位之聯合家族族長擔任的情況。

第一次籌備委員會在十月卅日下午舉行，成員包括三天前所選出之當然委員與委員，由頭目 boju-peon̄si 之弟、達邦村長 avai-peon̄si 主持。經會議中的委員公決結果，活動名稱定為「嘉義縣吳鳳鄉七十四年度鄒族山胞豐年祭典」，活動時間在二月十五日清晨至十六日午夜十二時止；由於所需經費過於龐大，因此山地文物要視鄉公所是否補助才決定辦理與否；而為宏揚鄒族傳統文化及配合每年全省山胞傳統歌舞比賽，決定舉辦全鄉各村鄒族傳統歌舞比賽，每村隊以參加四十人為原則；至於來賓之接待與環境之美化，則分別由鄉公所及達邦村之家政班會協助辦理。由於此次儀式活動是全

鄉性的，因此會議中亦選出包括鄉長、縣議員、衛生所主任、國小校長與教導、鄉公所秘書、神父與牧師及傳道員、鄉民代表、鄉公所職員等配合特富野社 peoŋsi 家族而組成「鄉籌備委員」。整個活動的主任委員及其他有關事務的負責人，則由委員互選產生。

一月廿七日第二次籌備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 boju-peoŋsi 主持，各組組長為：總幹事 boju-judunana、祭典組組長 josuŋu-peoŋsi、總務組長 avai-tosku、招待組長 pasuja-judunana、文獻組長 mo' o-jataujoŋana、工程組長 lanchan-jasiŋu、康樂組長 pasuja-peoŋsi、警衛組長 avai-peoŋsi、清潔組長 avai-poitsnu、宣傳組長 boju-poitsnu、救護組長等與組員三十人與會。

有關祭典組負責規定之事項為：祭典歌舞練習訂於二月二日下午七時開始，借 jo-sugu-akujana 住宅前空地男女一起演練，祭典用乳豬由 peoŋsi 家負責購置，祭典公主由 peoŋsi 家與 yaishikana 家二女擔任，參加成年禮者為 pasuja-peoŋsi、boju-peoŋsi、pasuja-judunana、mo' o-judunana，兒童獻禮之參與兒童為 judunana-peoŋsi、yavaiana 等之幼兒，儀式當日加植於 kuba 屋頂之木樹蘭由 pasuja-jataujoŋana 負責，所需之粟酒分配由各聯合家族族長（peoŋsi、akujana、judunana、yaishikana、jataujoŋana、mukunan）家中釀製，引酒至 kuba 者為上述各族長家派一員擔任。

總務組長宣佈今年來參與之貴賓以便當招待，觀禮椅向活動中心借用，貴賓休息室則利用 avai-poitsnu 住宅，各村配合經費參照本委員會議決辦理（會議記錄並函送全鄉各村辦公處），祭典用火由特富野地區青年團契負責，二月十五日當天儀式前不得有酒醉情事發生。與總務組相關之招待組則報告為響應政府昭示不做無謂浪費及應酬，因此貴賓均以便當招待，同時建議達邦村治內每戶捐獻活動經費五百元正，以符合各項工作需要；各組必要之經費計劃儘速報備以便統籌辦理。

由於整個 mayasvi 儀式已不只是面對本族人而已，也同時向來參觀的漢人展現其部落價值與傳統文化，因此在活動中亦設有文獻組，主要負責儀式過程的說明與歌舞比賽程序冊的印製，組長即日據時代主動至嘉義接受日人教育的 avai-yataujoŋana 之孫，光復初率衆至山下與漢人接觸的 uonŋu-yataujoŋana 之子。實際上，他在社會活動所扮演的角色，也承接其父、祖，甚至於在推動傳統文化的復興如歌舞型式之再現與婚禮之改革等，都呈現其影響力。

對於漢人的介入儀式活動，鄒人除了準備文字與語言上的說明之外，還設計建造看台以利觀看；因此，工程組乃負責設計建造蔴竹與杉木所搭建之看台，建材由 poitsnu 家、jataujoŋana 家提供，每支價款多少，視各戶捐獻情形再決定，而屬於達邦社里

佳小社的村民 jash junu 氏提供材料費壹萬元正。警衛組則負責維持交通秩序；清潔組將青少年編組負責社內環境維護；因為社地狹小，因此宣傳組報告對外既不印發請帖，也不刊登新聞報導，倒是鄉公所民政課主動以公所名義發出請帖。

除了上述工作項目之外，會議並決議(1)二月三日發動全體社民砍伐看台所需建材，(2)二月十日搭建看台，(3)各戶捐獻的五百元由鄰長代收，二月十日前繳至招待組組長處，各村亦遵照辦理，(4)二月一日舉行達邦與特富野地區聯合鄰會，協調有關各鄰，尤其是屬於達邦大社之一至七鄰在聯合鄰會中，應允支援看台搭建配合民工、支助蔴竹建材、以及配合特富野演練儀式歌舞，聯合鄰會以鄒語進行，主要報告前籌備委員會議所討論各事，徵諸公眾及達邦人之前，以修改其不妥之處。由於整個儀式以特富野大社為主，其座位安排亦呈現出此大社頭目中心特色，即使鄉長，也因其為小社中的長老而坐於副席。

臨近儀式前之十四日夜，各組組長再齊聚於第八鄰鄰長 boju-poitsonu 家內開會。祭典組宣佈儀式在九時三十分開始準備，長老們再三強調祭典組是最重要的，儀式所用的小豬一定要專人去接不可有差錯，長老 uongu-judunana 因做事牢靠負責，而被分派此項工作。會中其他重要事項則大半為前述會議中所決定者；然亦談到對地方建設有所助益者如縣府官員，曾文水庫人員等之給予誠意及禮貌上的安排，例如由各相關的社內長老於家中設食招待，或聯合集中招待於頭目家中。最後則決議屆時看來賓而決定要如何招待，因此只要聽到 avai-tosuku、boju-peonsi、boju-poitsnu 等五人到鄰長家集合，則表示有重要人物前來，請各組組長尤其是上述五人務必要前往磋商。

接著我們再描述二年之後舉行儀式之前的籌備會議。

(2)民國七十六年的祭典

1987 年 2 月將舉行之儀式籌備會決定了下列各事項。

豐年祭典編組及各項工作劃分為主任委員（汪念月）、總幹事（汪光男）、主祭（汪義益）、祭典委員〔汪義益、陳宗仁、湯保福、石余仁、石財家、高武昌、石耀昌、汪光男、武良覺、鄭敏信、杜時新、湯勇慶、朱英生、湯猛虎、安能堅、汪念月（以下為達邦社人）汪有義、莊信乾、楊信賢、莊新義、方吉業、吳慶明、杜德壽、溫春日、毛啓忠、汪文忠、安登財〕、總務組長及組員（浦少光、杜秀娟）、會計組長及組員（湯嫦娥、鄭素英）、出納組長及組員（陳清龍、石明華）、招待組長（浦誠）、警衛組長（汪次勝及山青隊員十人）、文宣組長及組員（高英輝神父、陳秀鳳）。

祭典程序進行時，採木榭蘭之負責人為高武昌、汪文輝、石禮行三人；覓取小豬負責人為汪念月、汪益義；祝文口號負責人為石財家；持火把公主由石家、汪家各推選一人擔任；成年禮由長老汪義益、湯保福負責。祭典之前自十二月廿七日下午六時卅分起

，每日於九鄰鄰長陳俊傑庭院演練祭典歌一小時，至七十六年二月十二日止，歌舞教練爲湯保福、汪義益、陳宗仁、石財家。

經費之籌措，年在十八歲以上至六十歲以下無病患而有工作能力之鄰男子，每人樂捐二〇〇元以上，做爲祭典經費。祭典經費項下，包括釀酒之米費 1800 ~ 2000 元，購置白米分別在陳、汪、石、高、湯、鄭、杜等七家處釀酒；陳宗仁負責帶搬運車（油料自經費中支出），由石余仁帶班採茅草供會所整修之用，茅草於二月十二日前運到 kuba。

會所的整修由汪義益負責辦理，並於二月十四日前完成 95 %。由祭典經費提供款項購置鐵絲網，會所旁牽圈鐵絲網整建工作由湯勇慶負責。所需之木柱由汪義益等十二位長老負責。

迎接外來賓客請鄉公所全力支援之外，經費由公家支出，並由杜力泉、湯猛虎、浦利光及湯保富負責計劃辦理。於此再次呈現迎接外來賓客對特富野來說是一件很重要的事。

配合祭典活動，並議決要舉辦歌舞比賽和農產品展售，外來車輛之管理，交由鄉公所洽接辦理。

在這兩次籌備會中，已經可以看出特富野和達邦社的儀式之訴求對象與舉行的目的，有極大的差異。對特富野而言，只是要進行一個既定的團體表演活動，活動之中雖有儀式的部分，然其神聖性已較爲降低。反觀達邦則較爲遵循傳統，雖然民國七十五年曾於二月舉行，且是事先經過協調的，但日後長老們還是認爲應該返回到 homeyaya 之後舉行才對（參見表 4），而在七十六年的 mayasvi 舉行籌備會時所顯示出傳統神聖事務的性質及傳統家族地位高低的堅持與認同。這種情況更呈現在 mayasvi 的整個儀式過程之中。

3. 戰祭的儀式過程與社會文化意義

傳統之 mayasvi 儀式開始之前，有所謂道路祭 shimotsuynu 的儀式，在儀式中動員全社男女將大社通往小社的道路、獵徑，以及社內的通道，由巫師 joifo 或部落首長帶領，進行修茸及儀式活動。除了道路祭儀式的準備工作之外，前數天並行狩獵以準備足夠的山肉，各大家族釀酒以供儀式之用。道路祭的儀式之中，充滿濃厚去除疾疫的希望，同時，也爲即將到來的戰祭，人與神的通路有意識的鋪整出來。

以 1985 年在特富野參與觀察到的儀式過程及對比於達邦社 1988 年所舉行的儀式現象來看其梗概。

在儀式進行的前幾天，已開過數次籌備會議，詳細的計劃各種事情，根據傳統社會地位及現代社會的職位，交付各種任務，所有的準備工作都是爲了即將到來的戰祭。

儀式當天一早約六點二十分，第八鄰的鄰長 boju-poitsou 即以擴音器廣播請各

戶收繳國旗由青年團契插掛於社道和會所的四周，同時警衛組員 *pasuja -akujana* 以搬運車到三公里外的達邦活動中心與村辦公室搬椅子到會所廣場備用，所有的活動，都在晨曦之中逐漸明朗起來。

六點三十分起，村長 *avai-peonsi* 到八鄰鄰長家廣播下列事項，規定所有國中一年級以上，高中三年級以下的青少年，拿掃帚到會所前集合，向鄉民代表 *avai-judunan* 報到，準備打掃社道和會所四周。特富野道路祭的儀式，幾已簡化到如此，而達邦在進行祭典之時，則傳統之道路祭儀式尚未偏廢。對鄰人來說，道路通向四面八方，人與神靈都能由各種道路進入社內，如果惡靈則會造成疾病，因此以前各社入口都有神樹赤榕當道，在道路祭時，除了整修道路之外，向赤榕樹祈祐以阻擋各類惡靈入社，也是主要的儀式目的之一。

接近七點時部落首長家族長老 *josgu-peonsi* 以及石陳二家族長 *pasuya-jaisikana*、*boju-akajana* 三人到會所的屋頂上將雜物及腐草略為清除，青少年也在 *avai-judunana* 的指揮下開始進行打掃工作，青年組則負責佈置會所四周之旗幟以及觀禮所用之座椅。

由於會所殘破漏雨將視為大不吉利，因此鄰人都會很注意會所的結構狀況，這在特富野還不那麼明顯，而為達邦所特為重視之事。達邦社的會所經常大動土木進行修繕，例如民國六十三年前後曾大修一次，七十三年、七十六年亦大修（*'ekubi*）。七十六年這一次，由於衆長老認為社內莊姓家族連續有人酒精中毒、車禍、肝病，甚至死亡，是因為會所漏雨造成的，因此很匆促的在十五天前才宣佈要舉行 *mayasvi* 儀式，雖然，根據協議，七十六年的二月間特富野已舉行過 *mayasvi*，達邦社應在七十七年才舉行，但長老覺得事態嚴重，尤其是社內地位頗高的莊姓家族連續出事，這裏面還包括現任鄉長的重病，也就顧不得與特富野社輪流舉行的協議了。然而，最具戲劇性的事件，應是在民國三十九年的會所重建。當時鄉長希望改革會所結構，建築兩層，上層為男子聚會所，下層由婦女們使用，沒想到會所築成之後竟然倒塌，且造成死亡一人的慘劇，長老們認為這是沒有遵照傳統，觸怒神明所造成的。之後，他們更把這件事，解釋為1952年族內歷史事件的遠因，從此就更戒慎恐懼了。特富野社與達邦社對儀式的不同態度也表現在其他的現象上，我們將會提及。

八點三十分，*boju-peonsi* 和 *pasuja-jataujojana*、*lisin-yaisikana* 三人在天將亮前上山，此時由山上採回木樹蘭，種植在會前左右兩土墩上，長老 *boju-akujana* 指示他們在種下之前要大呼一聲（鄰語稱為 *bai-bai*），之後再將木樹蘭（*fiteu* 鄰人視之為神花）植下。

實際上在傳統的儀式中，修築和打掃社道、清除會所內外及其四周，甚至修葺會所

，換植木槲蘭等，都應該在幾天前做好，特富野社已將之合併於同一天進行。

這個時候，平地觀眾已陸續前來，或四處張望或坐上特富野社人爲他們釘做的看台，文獻組也開始分發儀式簡介，達邦社頭目 yapasujonju-peonsi 也到達了，今天他是客人，在儀式的進行過程中，他必須平戴他的頭目冠，不能讓冠上的羽飾直立，以與特富野社的頭目有所分別。yapasujonju 到後，先到特富野社頭目 boju-peonsi 家中休息等待儀式時間的到來。

約九點頭目 boju-peonsi 和長老們到會所內換上傳統鄒族服飾，鮮紅的色彩燃亮了儀式的場所，各氏族男子也陸陸續續沈穩靜謐的集合到會所中，偶爾傳來代表武勇的臂鈴聲響。到場的男子，圍坐在會所內的火塘四周；傳統部落社會時，會所內的火塘之火四時燃燒不斷，由男子們照顧。圍坐的男子，或沈思、或低語、或靜靜的佇立，四處傳散儀式莊嚴謹慎之訊息。九點三十分，由部落首長分發木槲樹皮製成染紅之 fuguo，衆人將之佩帶在刀帶上、手臂上，並於帽上或腰帶之際，插上木槲蘭，這兩樣東西都是用來拔除邪靈、避免不淨的。

之後約九點三十五分，由 peonsi 帶領將會所內火塘中的炭火，以兩人一組移至會所前廣場中央的火塘。然後所有參與祭典的男子在赤榕樹 yono 前圍成半圓。peonsi 家和 yaisikana 家二女子從 peonsi 家抬來小豬放在衆人與赤榕樹之間，由 peonsi 帶頭與衆長老以長茅刺殺小豬，霎時鮮血四濺，小豬在慘嚎中斷氣，衆人向著代表天神的赤榕樹大呼三聲，將沾豬血之刀尖在樹幹上塗抹。接著五個青年上樹修砍樹枝，長老們在樹下指揮，留下數枝支幹，衆人再拿出身上的木槲蘭沾上豬血，插到綁在樹幹上的茅草束上。

長老們認爲，以前每次出草回來時，都會先將人頭懸在赤榕樹上祭主宰戰爭的軍神，所以舉行儀式時往往要修砍樹枝，去除敵人在樹上所依附的靈魂。根據佐山融吉的記載：

‘在有獵獲人頭的該年，會有於此過程中切下一塊豬肉插在一根竹子上作餵食人頭狀，隨後，將那根竹子插在赤榕樹，這是餵過新人頭之後，還要留下來給未來的人頭吃。緊接著，從竹竿上取下新人頭，用一塊盾牌墊著，放在院子的正中央，僅由主祭們環繞其周跳舞五次，舞畢，將新人頭放進頭骨籠 sukayu 中。（佐山融吉 1915）。

豬隻抬到集會所中由長老將之分爲數塊，在會所內煮了分食，並拿一小塊用竹子夾著插到頭骨籠上。

七分鐘後，以 peonsi 爲首到會所前廣場，由會所向赤榕前方排成半圓形隊伍，進行迎神歌舞。隊伍之順序由傳統地位的高低階序來決定，例如在特富野社是以頭目 boju-

peonsi 爲首，次爲汪家最高長老 josugu-peonsi，以及由小社樂野回來的汪姓長老，緊接著是 jaisikana、jataujoṇana、akuyana、tosuku 等各大姓氏長老，在他們之後才會有地位較低的如 poitsonu 家男子排列。在達邦，則以創社和軍帥大家族 noasatjiana 長老領頭，其次爲創社 ujoṇana 氏長老，頭目接在 ujoṇana 長老之後，然後莊、方、楊、溫、安等依次排列下去。在舞蹈動作及歌曲吟唱時，也表現出由一人引題或發動，緊接著是由長老一人或數人應合，最後才是全體發音合唱和律動的井然秩序。這個秩序也隱約闡明了鄒人的社會結構原則。

這整個儀式約三分鐘。

進行過上述的儀式之後，衆人回到會所內，由 josugu-peonsi 率同 jaisikana、jataujoṇana、akujana 家長老，將木櫛蘭紮成束備用。peonsi 將染了豬血的木櫛蘭插到會所屋簷的茅草，長老們拿出木櫛蘭到赤榕樹前，由各氏族青年從他們手上接過木櫛蘭之後，飛奔而去，將木櫛蘭插到各氏族的祭粟倉 monopesia 上，插在上時要大呼，在赤榕樹前的長老也以 (bai-bai) 的呼聲回應之，等到各青年完成之後，長老再將剩餘的木櫛蘭插在樹幹茅草紮上，回到會所。

九點四十分，各氏族青年再飛奔至 peonsi、akuyana、jataujoṇana、tosuku² 等各家去拿已準備好之粟酒，由頭目 boju-peonsi 主持儀式於會所內之敵首籠前，以酒來祭頭骨籠 sukaya 和裝放頭皮及發火器的蓋子 sukayo no popususa，達邦此儀式是由莊姓 eozomu 主持。之後，衆人各由桶中採起粟酒，唱起獵人頭之歌 tu'e，歌詞述敘出草者的豐功偉業，內容並不固定，由領唱祝文者自行編造，佐山氏錄有一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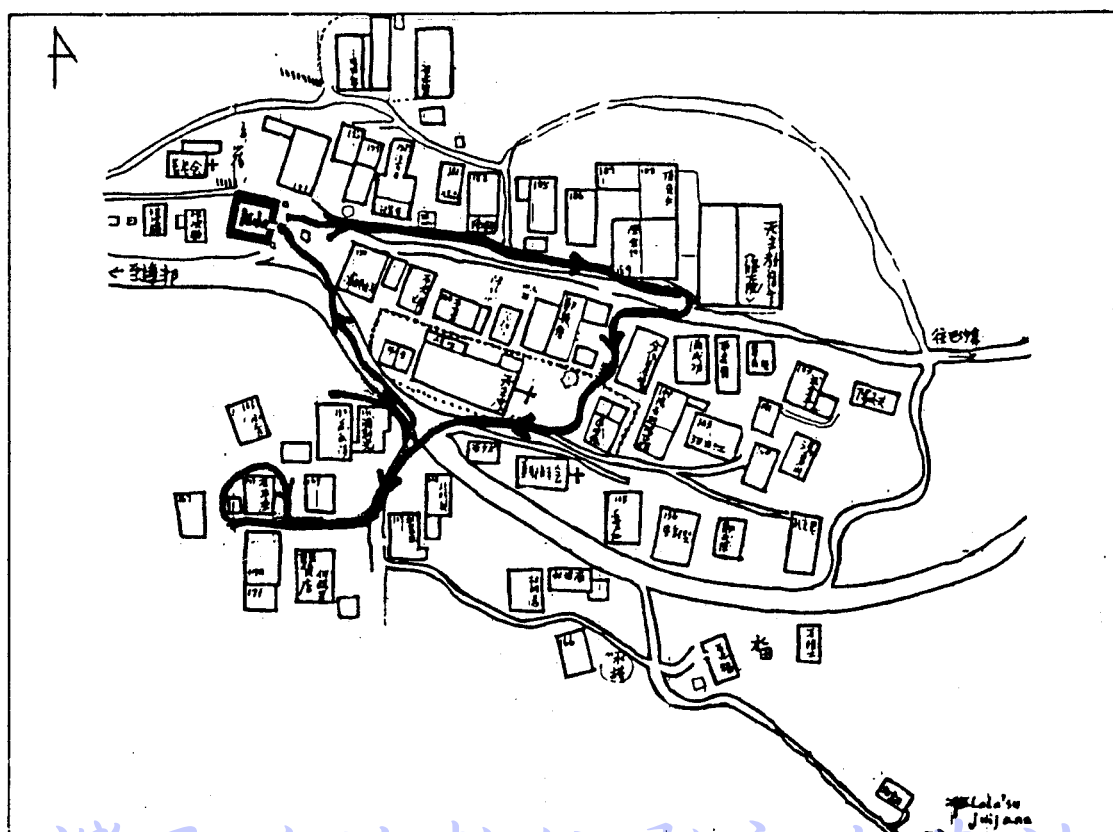
akuita mau labayuwanaliyuna (大家一起來高頌人頭祭) ; tayuwa naliyuna sauila tayang (在 shibukun 人頭前，一起來唱歌) ; sauil daitayani makisupa supadani (這顆 shibukun 頭，來得多容易) ; makisupa supadani kinadadauma (差個青年去，砍頭何輕鬆) ; masasani danika na tsuabuan (出草的小徑，先過松林) ; kanatuitutsayuwa shikanamai ugani (其次的路途，穿過檜木林) 。(佐山 1915)

唱完歌之後，喝杯中之酒，由頭目或長老一人負責帶動唱唸出草祝文，和前述歌曲一樣，祝文也談及出草的偉業、英雄的名姓與事蹟、鄒人健捷的步履所跳踏過的山河。由於二次大戰，鄒人曾有被徵召到南洋作戰，因此目前的祝文偶會有 amelika 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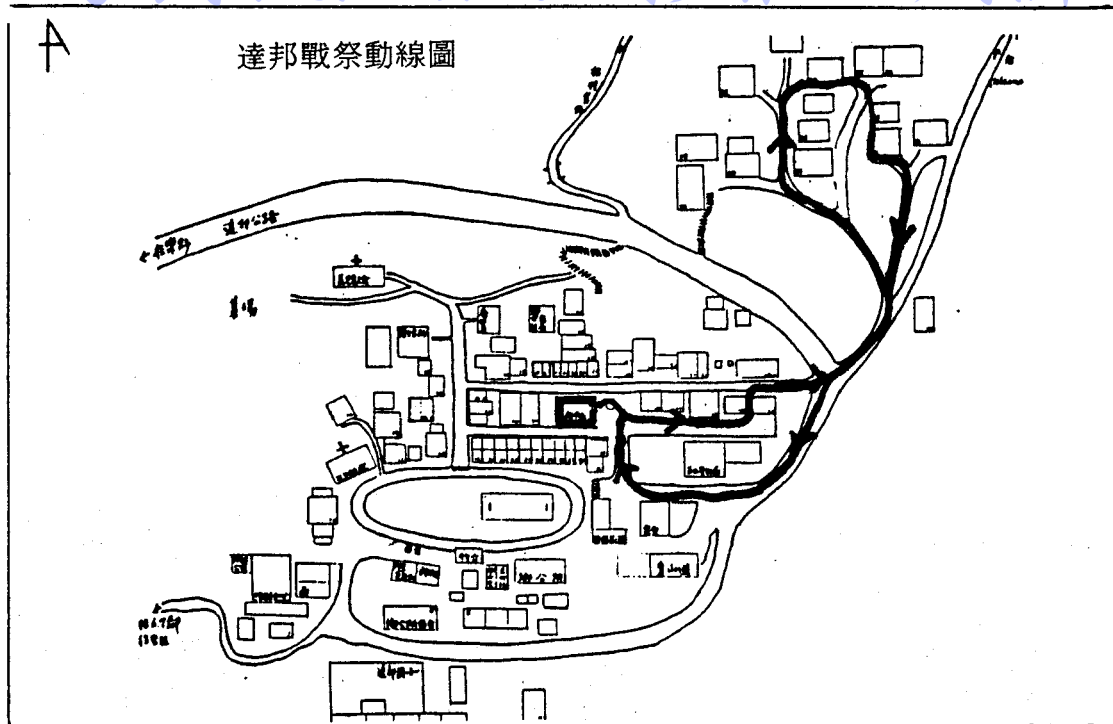
之後，頭目或軍帥持酒在火塘邊向軍神與天神祈祐，保障他的族人日後出草、出獵

2. 佐山記載：peonsi、yaisikana、tosuku、niyahosa、yataujoṇana 等家。

特富野戰祭動線圖



台灣民族誌數位影音典藏計畫



順利平安，也會提到作物豐收，勿使疾病流行的希望。儘式結束，頭目或軍帥拿起火塘中一段材火，口中說請天神回去的話語，將材火再投入火塘之中，衆男子同時跺腳，儀式到此已即將結束。衆人到會所前廣場舞蹈、歌唱，完畢後由頭目或軍帥帶頭按順序到各大家族的祭粟倉前行儀式。特富野是到 peoŋsi、akujana、jataujoŋana、tosku 家，達邦到 peoŋsi、tapang、noashatjiana、yakumaiana、yaisikana 家。到各家族之祭粟倉門前的竹筒中，以手指沾酒、口中作嘖聲，沾酒之指往前彈數下，一行人再回到會所拿木榭蘭放到頭骨籠中或插到屋簷，達邦社人還會拿茅草 tapanio 露水拂拭全身，以預防疾病纏身。

儀式至此結束。

衆人到會所前圍成半圓，由二女子（達邦是 noasatsana 和 peoŋsi，特富野是 peoŋsi 和 yaisikana）拿火材到會所前火塘中，二女加入歌舞行列。

接下來舉行初登會所儀式 matkaya，男童由各所屬之母族男性成員接到會所內，由長老們祝福，成爲社內的一員。成年禮 yasmojuska 亦接其後舉行，由頭目和長老給予教訓和勉勵，讓他們知道自此而後要負有許多責任，權利和義務也和孩童時不一樣了；然後，長老和頭目共同爲之戴冠，表示他已成年。

儀式之後，社人和旁觀者即可加入歌舞的行列，一直歌舞達旦，連續三天。傳統的儀式程序，則應是在送走天神之後，才算解除儀式狀態，由於經過日據時代獵頭的去除，儀式時間縮短，過程濃縮，因而提前將儀式在同一天做完。

對鄒族人而言，在 homeyaya 之後，根據當年是否獵獲人頭，是否要大修會所，是否發生許多不幸的災難或疾疫，而決定舉行 mayasvi 與否，以及舉行的時間。

mayasvi 所面對的對象是諸神的最高支配者天神 hano，掌管軍事的軍神 iaafa-fejoi 和掌管生命的司命神 bosonfihi，甚至可以包括往昔被獵人頭的靈 hitsu 在內。

藉著這個儀式的施行，不但爲紀念過去的戰爭，同時也祝禱將來所有不可避免的戰爭之勝利（杜而未 1960:33），並期望儀式的施行，去除部落內的不幸災難和疾疫。這樣的儀式的訴求內涵，擺在鄒人溶入現代社會的歷史脈絡之中，便可見其儀式復振與本土抗爭的不同含意來。也說明了爲何在歷史情境與經濟作物已改變，農業祭儀與部落祭儀都形衰微的情況之下，戰祭不但持續，且有擴大，一支獨秀的徵兆，而與其他台灣土著諸族的傳統儀式復振有所差別。

(三) 生命禮儀

(一)命名

嬰兒出生後由父母或祖父母命名，名代表其人格的成立，也代表其對外的身份，因此，如果此人有身體上特殊的異像或偏好，往往給予綽號，如果一個人不斷的生病，則召請巫師 joifo 替他做儀式，最重要的是必須更改名字，免得病魔纏身。由此看來，鄒人認為一個人的名字，不但是象徵，也直接貫穿人格於其中了。

(二)初登會所與成年禮

對於因生理之自然變化成長而逐漸納入實際社會事務之運作的個人，鄒族制度化一套社會化儀式，藉以指示出其特定年齡階段中的責任及其社會地位。一般來說，鄒人的社會生命週期分為五個階段：嬰兒期 foianana（初生到週歲）、oko no nano 幼童期（週歲至七歲）、少年級 mafotfo（十一歲至十六、七歲）、青年級 sasmojuku（十七歲至卅歲）、老年級 mameɔoi（三十歲以上）。初登會所的男童與成年儀式 iy-asmojuku，通常都在每年的小米收穫之後舉行，若有舉行 mayasvi 時則接在 mayasvi 之後舉行。

初登會所的男童，由其所屬之母族男性成員接到會所上，由在場的長老，尤其是頭目，給予祝福，也給予在場的天神和戰神知道，接納他成為社內的一員。

成年禮接其後舉行，由頭目和武勇的長老給予教訓和勉勵，讓他們知道自此而後要負更多更重的社會責任，權利和義務也和無知的孩童時期不一樣了。甚至於長老和頭目在這個儀式中更進行鞭答的行動，給予實際的教訓，然教訓下手的輕重，完全看其平日的表現，令長老滿意者給予象徵性的責打，若是素行不良者，遇上這個時機，則長老便手下不留情的鞭答。

儀式過後，頭目為之戴冠，表示真正進入成年人的列屬，被視為成人，必須隨時為 mamejoi 與部落公事提供勞役服務等。

(三)婚姻 mebutfoŋu

鄒族主要行嫁娶婚，婚姻主權在家長，婚後男子需要女家服役一段時間，稱為 fifiho，若有姐妹交換婚，則無需進行 fifiho。

婚姻的成立，除了有由父母親決定者之外，亦有提親之事。提親時由男方帶禮物（多半是酒和食品），請男方家能言善道且社會地位較高的長老去講。提親的時候，都是很間接的、迂迴的、漸進的提到正題。女方在諮談之中，若愈是表現生氣，愈有希望，一旦談妥，就不能再改變，雙方都已 esfuta（有所約束了）。

傳統婚禮進行時，先由男家製糕釀酒，帶至女家，與女方父母長輩飲酒之後，留下禮物將新婦帶回，一兩日後再回男家行 fifiho。

近年由於西方宗教的進入，婚禮已多半延用西方宗教禮俗，在教堂完婚。亦有與漢

人類似的婚禮之例。

四喪葬

喪禮在鄒族傳統社會中是在屋內進行，遺體也是埋藏於屋內，喪期 5 天，5 天之後由母族家之男子（nufoiya）做儀式驅死者之魂出屋外，並且將避除不淨的茅草結、木炭和 vonu 放在門檻上防止他再回來，衆人在屋內聚食。鄒人相信人死後身體和靈魂是可以分開的，靈魂 hitsu 必須到它應該去的地方，不該再留戀人間，因此要做儀式將之區隔開來。

由於信仰西洋宗教，目前喪禮儀式多半採宗教儀式，只是下葬之後，頭部仍然依照傳統方式朝向西方。

(四)巫術與巫醫

joifo 是鄒人對巫師的通稱，巫師有好與壞，所能從事施行的巫術也有有益於人和有害於人兩種。有害於人的巫術現已不存在，只停留在傳說裏。有益於人的巫術大半可治病、替人祈福求平安。達邦目前還有二位巫師。

巫師的作用除了如前述在 homeyaya 的儀式中代人求福之外，平素有連續惡夢、不能理解的惡夢與事件、生病（包括不能生育）等，都可以請巫師來解決，甚至漢人亦有前來問大家樂的號碼者。

由於巫師可以理解來自超自然的暗示與徵象，因此在治病的過程中，除了運用巫術手法及工具來治病之外，通常亦會闡明病因，解釋病的來源。

夫婦成婚不合，joifo 可以做法使他們“綁在一起”，使他們和合。但是一旦被綁在一起的夫婦，如果有某一方去逝，則必須請 joifo 施法術把“法術之帶”解開來，否則不久之後另一方也必然跟隨亡者而去。

生病者除了由 joifo 來治療之外，也可根據啓示來進行醫療與化解。例如民國 74 年年元月時，特富野汪家的換工群體在山內工作時，除了一個湯姓長老之外，全體和汪家有關者都食物中毒。由於這件事是在汪家的獵場 hupa 發生，而且汪家長老汪義益又夢到祖先到他夢裏來訴說遭到冷落，因此便由汪家進行消災儀式 epsu sa。

儀式在致病的兩個星期後舉行，汪家殺豬，割下舌頭、肝臟、心臟、肺臟及右腿一小塊肉，共六小塊串成一串，拿到 monopesia 中的鍋中煮，這是要獻給汪家被冷落的祖先的食物，只有祖先的訴說被照顧之後，才會去除生病的原因。這時汪家有人繼續殺豬、有人照顧火爐，主祭者則開始著儀式服裝（紅色）、戴帽、套上豬牙圈飾。豬肉切割好之後，抬入 monopesia 內。這時將內臟串、米酒、自製米酒、糯米糕、小塊豬肉

等用竹籩裝置，主祭者拿 fukou，口發嘖嘖聲並唸祝禱語，由左自右逆時鐘轉點各物，汪家其他人亦如此作法。主祭者將各物以 fukou 紮起後，拿到 monopesia 外南邊，綁在竹子上並插上茅草 haiju，衆人輪流拿 fukou 向竹子所懸掛的供物作儀式，將供物獻給久未被照顧的祖先。只有如此才能保證不會再因這個理由而致病。

儀式之後將豬肉分爲12等份給參與換工團體的其他人，夜並邀宴於汪家門前，主要是感謝參與救難的人，尤其是衛生所的工作人員。

(五)結語

阿里山鄒族的祭儀由於受到從事山田燒墾改爲水田耕作的影響，使得原本附著於小米耕種而產生的若干重要儀式或簡化其程序、或整個消失。然而，由於信仰上的理由以及做爲整合部落及家族之目的，小米收穫的祭典還是保留下來，並成爲鄒人一年行事的結尾及新生的中介時期。只是種植小米的田地面積已大爲縮減，一小片田地也只爲收穫足夠祭儀用量的小米而存在。

同樣的情形也見之於戰祭，但性質則稍有不同。

作爲部落性的重要儀式，戰祭不但沒有因爲政經體系的改變及西洋宗教的傳入而消聲匿跡，反而在數項歷史因素的交相影響而在達邦和特富野兩個大社存續下來。不過，即使是同一個社會文化體系中的宗教活動，却也因其內在環境與接受不同的外力介入所造成結果之影響，而顯現出不同的風貌及不同的訴求意義。重要的是其內在社會結構與文化價值，在遇上外在力量的影響時，其互動的過程和結果，顯示出傳統與現代的辯證關係。

再就生命禮儀而言，傳統命名方式及連接在傳統儀式行中與生態適應中的成年儀式、試行工具、初登會所等都因社會文化的變遷而逐漸消失。而存留下來的婚姻及喪葬，則因外來宗教與經濟體系的影響，而漸與漢人相同。

由鄒族祭儀之現況來看，將祭儀置於社會文化脈絡中，不但能理解其活動存續的道理，也能知曉儀式本身在傳統及現代社會中，實具有不同的意義，整個儀式之內容便往往跟隨其意義之著重點，有所斟酌損益。

但是變遷和持續，也可能牽涉更多信仰體系的理由，這是本文所未能呈現並討論，而有待來日更多田野資料加以研究的。